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季華工檔案

第 3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季華工檔案

第 3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秘魯國招工案

七月二十三日總稅務司裴式楷節署稱

照錄秘魯西雅船案情並備問答節畧

一查北國秘魯西雅輪船於光緒三年

十月二十日抵香港其意欲在香港

作為往來秘魯之道其船於甫到香

港之時船名匿采西係英國船隻亦

係英國人管駕而其船由英國倫敦

起身未赴香港之先本是英國公司

寄信之船迨經由公司售出該行將

船艙修理改造特為載客而設其所
修造之式樣即與從前招工船隻無
異該船於光緒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先改用北國旗號隨將船名更用秘
魯西雅字樣其是否售於北國人或
曾否到過北國並無確據可徵此次
因香港英國總憲未准其搭載華客
出洋因即回赴秘魯而去統觀此事
始終情形內有二端顯然露於外者

一該船旗號何以不由外國放洋
時更改而在香港改換度其意
以為改用此國旗號在英國口
內所所得之優待較多於英
國之船隻而免英國兵船盤查
且到中國口岸後可免英領事
官管轄緣其招工所往之國內
有英國不願允行者也

一香港總憲遵照英國藩政衙門

飭諭禁止該船搭載華人運赴
秘魯其辦理甚嚴一則係禁止
船載華人一則係阻美行之貿
易若即此論寔易致此兩國嫌
怨之心也而英國藩政衙門因
何不避兩國之嫌怨必欲允准
辦理之嚴若此其故不易言矣
蓋英國有欽差暨領事官駐紮
於秘魯所有秘魯國內各項事

務每年必為之詳報於英國大
約因此詳報而酌定是以英國
如此辦理即此推之可知其詳
報內言及秘魯國待華人之處
未必有可言之好處也

一查比國輪船名秘魯西雅者此次復
經來華不到香港而到粵城者因香
港地方於該船有諸多限制也其到
粵城時原應由比國領事官報關因

該國無駐粵之領事官則由美國領事官代報并報此船經由美國同孚洋行雇用并由該行經理一切其同孚一行在中國洋行內原屬名聲正派者於光緒四年二三月間該行夥曾向稅務司告知該船不日到口係搭載自甘情願出洋之華客並非欲載雇承工之人但又云其中亦許有在華時不能付清船價者則其所欠

之數須立借券交本行收執俟到彼
後由工資償還

一秘魯西雅船於本年四月初三日抵
粵初五日即有人稱該船招覓華客
并引證赴秘魯之利益誘惑華人同
孚洋行已開設江源元記兩館以居
集華人雇用華人經理所事並未詳
報該處地方官其地紳民因見其館
內華人湊集甚多未免動疑遂向地方

官稟請封閉即由兩廣總憲札飭府

縣訪查屬寔於四月初九日由地方

官立將該二館封閉其內之華人全

行帶縣審訊次日美國領事官林在

督憲申稱該館係同孚洋行自設將

華人解審並封館一事核與和約不

符並稱審訊華人時須由該領事派

員前赴會訊等語經督憲允行於是

即有美國副領事安羅拔赴番禺縣署

會訊訊後即由該縣詳報督憲並由
該副領事詳報於領事官及將兩處
之詳文互相覈對所報彼此不符即
由督憲札行知府暨稅務司相覆查
去後旋據柏稅司暨該府詳覆一切
核與番縣原詳大畧相同即此可知
所關係者定有大端存乎其中焉
一查秘魯西雅輪船既係比國船隻固
應由比國領事官報關即遇有事件

須控告者亦應由比國欽差辦理倘
該船有違章之事亦只能按比國約
比國律懲辦雖現在常有英國商船
在粵係德國洋行代為經理商務惟
本船一涉公務即仍應歸英國領事
官出頭承管是秘魯西雅船雖由美
國洋行代理今既涉公務則此案正
可與在粵之英船等量同觀也

一同孚洋行並未詳報地方官擅自開

設住館查其館名與該行字號不同
其內並無洋人住宿而與華人房屋
式樣無異則地方官自然視為中國
人房屋一律辦理

一同孚洋行係雇人而招覓華客查
同孚洋行既稱其館係該行所設而
領事官派人會訊則係其副領事妥
羅拔查此副領事妥羅拔即係該行
行夥是該副領事既為在坐會審之

官員又為因案被告之商人

一該行擬將赴秘魯之華人盤費不敷則立以欠券收執其欠數俟抵秘魯後由工資償還

一同孚洋行因該船未能搭客不欲空回故此次擬有數條欲請為照辦所擬各條錄後

一擬載赴秘魯之華客其盤費永不由該行索討亦永不由該行轉

委他人追索

一擬華人抵秘魯之後願作何事

願往何處並無拘禁悉聽本人

自便

一擬華人抵秘魯之後由該行襄

助尋覓妥善處所作工凡未覓

得工業之先均由該行顧瞻一

切

一擬華人到秘魯後所居各處均